

武汉维特科思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26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维特科思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易新胜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和 2017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17-031）、《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召开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17-033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武

汉维特科思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3,964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.71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武汉维特科思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审议《武汉维特科思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96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武汉维特科思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审议《武汉维特科思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96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武汉维特科思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审议《武汉维特科思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96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武汉维特科思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该报告及摘要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武汉维特科思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8）和《武汉维特科思教育股份有

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9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96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武汉维特科思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审议《武汉维特科思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96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该议案内容已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追认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2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690,7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借款人杨兆纬与关联方股东杨直为父子关系，与股东刘欢为夫妻关系，杨直、刘欢与股东易新胜、严春晓、罗雪芳、陈思为一致行动人，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,273,220 股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伦(武汉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谢雄峰、刘佳

结论性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武汉维特科思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中伦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维特科思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武汉维特科思教育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 年 6 月 1 日